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63號

附民原告 曹珣隴

附民被告 張釋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（113年度金簡字第110號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王子榮

法 官 黃震岳

法 官 詹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秀虹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